

证券代码：870654

证券简称：光大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8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 (一) 提案程序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63.64%股份的股东张晓光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提案函》，请在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 (二)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光先生为支持公司发展，以个人名义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490 万元，全资子公司沈阳大辽环境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沈阳恒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沈阳广大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光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借款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光对公司的财务资助，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期限为一年，无利息。

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张晓光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张晓光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